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暂停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6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56/L.57 和 L.82)

决议草案 A/C.3/56/L.5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卢森堡是原始提案国, 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圣马力诺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布作为提案国。
2.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比利时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出的口头订正, 她说序言部分第 3 段中的短语“for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at war”应由“on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取代。序言部分第 5 段中的短语“提高……限额”应改为“消除……限额。”第 4(d) 段应删除“特别报告员”前面的“人权委员会”等字。在第 4(1) 段, “以石油换人道主义物品方案”应改为“以石油换食品方案”, 而且“切实照顾到”应变为“以便切实照顾到”。
3.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拉脱维亚希望成为提案国。
4. **Aldouri 先生** (伊拉克) 说, 这项决议草案是过去十年来欧洲联盟在美国支持下提出的各决议草案的核正无误的副本。它显然是政治化的, 载有和前几年一样的指控、批评和陈词滥调, 听上去确实象一张破碎的唱片。该决议草案失衡、主观并极具选择性, 是针对蔑视美国政策的国家通过的典型决议。决议草案提案国似乎认为, 在过去十年中, 时间在我国境内停滞不前, 我国仍在应付美国侵略的后果。他想使第三世界国家放心, 伊拉克社会极具活力, 发展迅速, 而且美国侵略的破坏已被修复。
5. 人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伊拉克仍受美英飞机每日袭击和扼杀性禁运之害, 这些行径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并夺去了 100 多万伊拉克公民的生命。在无数声明及同欧洲联盟国家的所有通信和来往公文中, 伊拉克都要求终止禁运和制裁, 从而终止饥饿和

疾病。尽管以石油换食品方案尚不足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 但价值超过 45 亿美元、本来可以应付伊拉克公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合同却已被搁置。

6. 如果决议草案提案国真正致力于促进伊拉克境内的人权——人权是伊拉克公民的基本权利, 它们就应谴责每天对伊拉克的军事侵略, 侵犯个人和集体人权的情况, 以及使用铀造成的严重的环境和健康问题, 这种行径杀害了未出生的胎儿和新生婴儿, 而且是白血病流行的原因。它们就应要求国际上调查这种已夺去 100 万伊拉克人的生命、相当于种族灭绝的危害人类罪行。
7. 为了说明决议草案如何偏颇和失衡, 他提到草案要求公平地分配按以石油换食品方案购买的物品, 而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最新报告却指出, 伊拉克中部和南部——伊拉克北部地区在联合国的监督之下——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均确实按预定计划公平发放了粮食商品 (S/2001/1089, 第 37 段)。提案国本应吁请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消对食品、药物和其他人道主义需要的制裁, 要求联合国停止给人道主义方案制造障碍, 并谴责针对整个民族并阻止其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食品、药品、水电和通讯设备的行径。伊拉克一直无法获得重建水电和通讯设施或处置自然资源所需的材料。
8. 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反过来, 它期望安全理事会履行自己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伊拉克将不接受对现有决议的重写或任何补充, 并拒绝损害其主权或其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在伊拉克境内运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同意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看法: 消除制裁是促进人权的唯一办法。伊拉克有足够的资源为其全体公民保障体面的生活水平, 而且不是需要援助的穷国。事实上, 在实行制裁以前, 它向别的国家提供援助。伊拉克政府和所有第三世界国家都坚决反对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观察员 (决议草案第 4(d) 段)。伊拉克虽无所隐瞒, 但担心确立一种破坏国家主权和干涉内政的先例。

9. 有关伊拉克某些少数民族的情况的指控令人遗憾。伊拉克《宪法》及其他立法充分保障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这点反映于我国北部地区内的行动和机构。伊拉克在这方面的确给整个区域树立了榜样。至于失踪人员，他希望重申，伊拉克没有扣押任何科威特囚犯或非科威特囚犯，却实际释放了约6 000名战俘，作为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的停火的先决条件。伊拉克代表团敦促科威特政府不要将此事政治化，最好通过直接双边谈判或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解决此事。伊拉克本身仍在等待关于其军事和平民部门1 370名失踪人员的信息，并在8月份就此致函秘书长。伊拉克还请秘书长要求美国 and 联合王国停止干涉1991年停火协定设立的三方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如果没有失踪人员档案的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那么同样没有这种档案的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也应成为成员。令人十分沮丧的是，关于更平衡的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回应。至于排雷行动方案方面的合作((S/2001/1089, 第115和116段)，决议草案提案国应考虑在没有为方案提供所有设备、人员和筹资的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的情况下，北部各省居民如何可能继续工作。
10. 关于利用政治“强奸作为手段”的指控，引起了伊拉克人的极大愤慨。虽然这种不道德的行径在西方可能众所周知，但违反阿拉伯和穆斯林社会的价值观念。伊拉克代表团谴责这种措辞。这是对伊拉克、伊斯兰和阿拉伯社会的尊严的极大藐视。使用这种残酷、无理和诽谤语言本身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对话是促进人权有效得多的办法。
11. 实际上，这项决议草案企图掩盖美国和联合王国进行中的侵略——以及美国进一步侵略的准备工作，如果媒体报道说明任何问题的话。他吁请其77国集团、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善意的会员国投票反对如此不公正、旨在为丑恶政治目的服务的决议草案。
12. **Barg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某些国家竟利用一项决议草案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损害其他国家。这项决议草案是政治化、不平衡的。除了消除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限额以外，序言部分第5段未提及冻结的伊拉克资产，秘书长曾对此事表示关注。该决议草案也无助于特别报告员和伊拉克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在通信和会晤方面的最近突破，这种突破标志着新的开端。
13. 派驻人权观察员侵犯主权，任何国家都无法接受。决议草案第4(a)段关于侵犯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的指控不符合事实；少数群体在伊拉克共处了数千年。
14. 决议草案失衡，而且未谴责对伊拉克的空袭或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是令人震惊和不解的。显然，受害者的人权无关紧要。该决议草案还强调公民和政治权利胜过强调至关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几乎未提制裁的灾难性后果。
15. 他吁请伊拉克同三方委员会及其失踪军事和平民战俘及遗体问题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以期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利比亚代表团将根据他概述的理由，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6. **Gabtani 先生**(突尼斯)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时说，决议草案对人权采取了有选择而片面的办法，并忽视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消极影响。因此，突尼斯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在伊拉克问题上达成妥协，以便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
17. **Khalil 先生**(埃及)说，不使人权问题政治化是很重要的，不应用人权作为借口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伊拉克境内失踪人员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应采取措施来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制裁的影响，包括药品和医疗设备短缺导致的发病率剧升。这是对今后许多代人生命权的侵犯。埃及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不平衡，因此将投弃权票。
18. 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C.3/56/L.57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

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1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57 以 91 票对 3 票, 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 **Samah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对伊拉克的制裁是不公正的, 应予以取消。真正的受害者是伊拉克儿童, 他们的健康、教育和食物权利正在受到侵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和相互依存的。因此,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反对使某些权利优先于其他权利的办法。此外, 不应为政治目的操纵人权问题; 改善伊拉克局势需要建设性的对话。

21. **Al Haj Al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它反对会破坏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措施, 特别是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观察员。这种措施将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令人遗憾的是, 这项决议草案只简短地提到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灾难性影响。不过, 叙利亚代表团要求伊拉克当局配合解决所有失踪人员和战俘问题的努力。

22. **Archer 女士** (巴哈马) 说, 巴哈马代表团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人权, 因此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这种行动是为了真正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局势。不过, 巴哈马政府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影响其关于死刑的立场, 这是各国自己管辖的事情。

23. **Rog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是片面的, 没有充分反映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导致的在该国境内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 例如贫困日益加剧以及保健、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危急情形。

24.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 古巴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因为决议草案力图助长侵犯伊拉克主权, 并对人权采取有选择的办法, 特别是忽视社会权利问题。此外, 案文既没有提到制裁对伊拉克的影响, 例如 100 多万儿童死亡, 也没有提到系统地轰炸该国, 这也给人权局势带来了灾难性影响。

决议草案 A/C.3/56/L.82:阿富汗人权问题

25.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6/L.82采取行动,他是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这项草案的。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决议草案 A/C.3/56/L.82 获得通过。**

27. **Al-Ketb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在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进行表决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28.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9(c)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C.3/56/L.20/Rev.1 和 L.76)

决议草案 A/C.3/56/L.20/Rev.1: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29.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第 4 段应订正如下:

“4. 决定:

(a) 成立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两名政府代表和东道国一名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关于研训所未来运作的建议,供大会在 2002 年底以前审议;

(b) 在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8 日第 2001/40 号决议的框架内,审查向研训所提供资源的方式,以便使其能够继续运作,直到大会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

此外,应删除第 5(b) 分段。鉴于对起草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他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30. **Liarski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方案预算干事)说,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不过,鉴于研训所的目前财政状况,该所很可能在 2002 年 1 月用光资金,而且必须关闭,除非收到大量额外资金。

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0/Rev.1 获得通过。**

32.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56/L.59 和 L.67/Rev.1)

决议草案 A/C.3/56/L.59:人权问题和恐怖主义

33.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6/L.59采取行动,他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提醒委员会,除了文件所列提案国以外,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毛里塔尼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成为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苏里南也希望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圣马力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4. **Roshdy 先生** (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它曾希望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会促使采取新的一致对策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受害者人权。

35. **Samah 女士** (阿尔及利亚)说,决议草案经过了长时间和密集的讨论,有些问题证明难以解决。然而,她对进行记录表决的要求感到吃惊。9 月 11 日的事件使世界痛苦地认识到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危险,以及必须坚定一致地对付这种威胁。阿尔及利亚多年来一直独自应付自己的恐怖主义问题,早就认为这种全球性回应是处理任何国家都无法认为自己可以幸免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方式。恐怖主义

就是要通过制造不安全和恐惧的环境，使各国社会分别和集体地瘫痪。

36. 恐怖分子证明他们能够将全球化的益处变为反自由、反民主和反基本人权的武器。不过，尽管 9 月 11 日使人们惊醒，但国际社会仍不能充分适应恐怖主义的新面孔和新方法。一些国家继续视恐怖主义为无关紧要的现象，显然忘记正是因为它们缺乏警惕，犯罪网络才得以在其境内建立，募捐并武装后来给邻国带来恐怖和死亡的恐怖团伙。这些国家在自己成为目标时才开始对恐怖网络采取行动，不过它们仍躲在狭隘法律办法的后面，无视恐怖团伙侵犯人权的明确事实。

37. 屠杀妇女和儿童侵犯基本的生命权。当恐怖分子炸毁学校，使儿童害怕上学时，受教育的权利遭到剥夺。劫持飞机作为对付有人的建筑的武器，使人害怕旅行，侵犯行动自由的权利。如果人们害怕在公共场所聚会，自由结社的权利便受到威胁。如果记者或知识分子受到死亡恫吓，不敢谴责极端主义，那么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提供信息的权利便遭到剥夺。恐怖分子谋杀、强奸、残害和绑架妇女，就是侵犯她们的基本权利。当恐怖攻击摧毁经济基础设施并破坏全球经济的稳定时，工作和经营的自由受到威胁。

38. 现在应停止法律争吵并接受现实。现在是各国政府为保证尊重人权承担首要责任和应依法进行反恐斗争的时候了。但是，日益多样的行动者可有助于促进人权，或者相反可以严重危害尊重人权。拒绝采取行动将显示无视这种威胁，并将重蹈使恐怖主义成为如此可怕的灾祸的覆辙。

39.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密集协商，仍无可能达成一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深信，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全面否定；它曾希望对恐怖攻击作出一致的反应，但令人遗憾的是，旧式思维占了上风。

40. Tekin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曾希望在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上存在着新的谅解精神，

并对以表决方式通过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委员会好象离共识只差一字，以后也许能实现协商一致。

41.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对仍有人否认恐怖主义破坏人权表示遗憾。

42. Arias 女士(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是决议草案提案国，因为它很重视促进各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秘鲁本身直接经历了恐怖团体侵犯人权。还必须认识到国家也会侵犯人权。

43. Mint Mohamed Saleck 夫人(毛里塔尼亚)表示对未能就这项反对恐怖主义和支持人权的重要决议达成共识表示遗憾。

44. Gorov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对提案国在争取达成共识中表现出的热情和灵活性表示极大赞赏。美国代表团同意强烈谴责恐怖行为的看法，但打算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载有暗示恐怖团体可相当于国家的语言。

45. Leyton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虽强烈谴责恐怖行为是对人类尊严和法治的藐视，但它打算投弃权票，因为对某些段落，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15 段的措辞有保留。它的弃权是基于只有国家及其代理人才能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原则，因为根据国际法只有国家才有责任保护人权。恐怖行为是非国家行动者犯下的，因此，不能等同于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在充分尊重法律、人权和民主体制的情况下，开展起诉和惩处恐怖行为负责者的工作。智利代表团对未能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深表遗憾。

46.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并致力于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它已经支持了大会第 56/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加拿大政府执行了 10 项国际反恐公约，并将很快执行剩下的两项。不过，加拿大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其中的若干内容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47. 人们最关心的问题，是序言部分第 15 段中的论点：恐怖团体实施侵犯人权行为。根据国际人权法，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保护人权。个人或团体实施的恐怖行为是犯罪行为，不应同等对待恐怖分子的行动和国家的行动。

48. 加拿大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序言部分第 12 段关于生命权即基本人权的断言，暗示生命权优先于其他权利。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许多决议，人权是普遍、不可分、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没有任何权利优先于其他权利。序言部分第 12 段的语言会被用作不遵守其他人权义务的借口。

49. 加拿大代表团还认为，决议草案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可能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意见是不成熟的，因为第六委员会正在讨论恐怖主义定义。此外，加拿大认为在第三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论坛处理恐怖主义更有效。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50.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虽然欧洲联盟各国都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并高度优先重视打击这种行径，但它们都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打算投弃权票。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在对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联系的性质有清楚共识之前，无法从人权的角度处理恐怖主义。尽管提案国为解决这些关切作出了努力，仍未达成这种共识。

51. 欧洲联盟不能同意恐怖行为是直接侵犯人权。即使恐怖行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必须被视为根据国际法没有地位的个人或团体犯下的犯罪行为。欧洲联盟还感到，决议草案第 8 段提及给予恐怖行为参与者庇护的问题，超越了这个领域的基本法律文书，即《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方向背离了国际法。

52. **D'Alotto 先生** (阿根廷) 说，阿根廷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其中的一些措词可被解释为给予恐怖分子国际地位，这不符合现有人权文书，也不适合于普通罪犯。尽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团谴责一

切恐怖行为，并认为必须拒绝给予恐怖主义参与者庇护，采取国家立法处理此问题，并通过引渡协助其他国家，而且一般来说，在打击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方面合作。

53. 对决议草案 A/C.3/56/L.5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

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54. **决议草案 A/C.3/56/L.59 以 84 票对零票，64 票弃权获得通过。**

55. **Al Haj Al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解释说，虽然叙利亚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为犯罪行为，但它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有一些遗漏。决议草案未提及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46/51 号决议或其中的恐怖主义定义，也未提及有必要维护《联合国宪章》赋予被强行剥夺自决权人民的自决权。不区别恐怖主义和被压迫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任何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都不能被视为全面。

56. **Wenawes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列支敦士登充分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但是，该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并对委员会失去一次重要机会从人权角度为反恐斗争作出贡献感到遗憾。虽然提案国声称这是一项新的倡议，但决议草案基本上和往年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样，并且没有适当地反映出人权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序言部分第 15 段的措辞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给予恐怖团体国际法规定不应享有的地位。决议草案还在很大程度上无视以下事实：根据人权法，某些人权不得减损。不得用反恐斗争为侵犯人权行为开脱。

57. **Tomoshige 先生** (日本) 说，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为实现妥协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仍未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因为表决的是原始版本，而不是妥协案文，所以日本代表团没有选择只能弃权。不过，它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团结一致。

58. **Elisha 女士** (贝宁) 表示遗憾的是，在对决议草案进行十分紧张的辩论时，忘记了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必须捍卫他们的权利和为他们及其家属伸张正义。

决议草案 A/C.3/56/L.67/Rev.1: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59.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联合国主计长已经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中决定为拟订提议的公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给 2002-2003 两年期带来额外所需经费的情况。总共将需要 11 600 美元，用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在总部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此外，将需要 776 900 美元，来支付特设委员会一届为期 10 天的会议，或总共 20 场会议的会议服务，包括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的全部费用。对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下已核可资源的工作人员旅费和每日津贴以往支出情况的审查显示，所需额外经费 11 600 美元可以用该款内的资源支付。由于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为举办后来的会议列出了经费，该款也不需要额外资源。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67/Rev.1 将不需要额外拨款。

60. **主席** 宣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苏里南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说，第 1 段已订正，以期实现协商一致。“for the purpose of elaborating” (以便草拟) 等字应由 “to consider proposals for” (考虑关于……的建议) 取代，还应在这段结尾处插入以下一段话：“，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6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67/Rev.1 获得通过。**

63.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决议草案的谈判缺乏透明度。尽管如此，欧洲联盟高兴地加入了如此重要问题的协商一致。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决定宣布 2003 年为欧洲残疾人年证明其对残疾

人所涉问题的承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也可以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有用和有效的工具。不过，拟订公约是一个复杂问题，特设委员会将必须充分考虑到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看法。他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提及人权委员会要求的关于在保护残疾人人权方面是否有足够文书的研究，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特设委员会应等待这些研究的结果，然后再评价是否需要一项公约，或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还必须铭记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原则，这两份文件都强调在人权机构之间协调行动的重要性。

64. **Gorove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美国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深刻承诺，她说美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虽然它对未能作为提案国感到遗憾。美国代表团认为，在尚未确定是否需要这样一项公约时，设立一个草拟公约的机制为时过早，更合适的做法是，在采取这种措施之前审查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研究。

65. **Maille 女士** (加拿大) 说，特设委员会应研究即将提出的报告，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然后再权衡各种建议。

66. **Heyward 先生** (澳大利亚) 说，国际标准是国际人权制度的支柱，拟订这些标准必须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只有通过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监测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意见和分析，才能达成共同谅解。澳大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有一项谅解，将采取这种做法。

67. **主席** 提议，在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119 之前，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在分项目 119(a) 下)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6/177)、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56/181)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 (A/56/205)；(在分项目 119(b) 下)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56/256) 和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说

明 (A/56/263)；(在分项目 119(c) 下)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A/56/28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6/337)、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56/440) 和秘书长转递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56/479)；以及(在分项目 119(d) 和 (e) 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5/36)。

68. **就这样决定。**

69. **主席** 宣布委员会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A/56/3; A/C.3/56/L.75)

第三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 (A/C.3/56/L.75)

70. **熊力先先生**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文件、方案拟订和监测股股长) 介绍第三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 (A/C.3/56/L.75, 附件二) 说，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14(b) 下的一些项目应从该分项目删除，插入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c) 下，即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C.3/56/L.55, 第 27 段)、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C.3/56/L.56, 第 5(a) 段)、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A/C.3/56/L.58)，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A/C.3/56/L.57)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A/C.3/56/L.50)。此外，应在议程项目 14(c) 下插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A/C.3/56/L.82, 第 21 段)。还应注意，可能需要根据第三委员会续会所作的工作订正项目 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下的信息。

71. **主席** 说，如果没有异议，它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

72. **就这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56/3)

73. **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56/3), 特别是已经分给第三委员会的该报告第一、三、四和五章、第七章第 A、B、C 和 I 节及第九章。

74. **就这样决定。**

75.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暂停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76. **Welsh 先生** (联合王国)、**Otiti 女士** (乌干达) 代

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Stevens 女士**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Paterson 女士** (新西兰)、**Thunyani 女士** (马拉维)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Romulus 女士** (海地)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Laurin 先生** (加拿大)、**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Al Haj Al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lisha 女士** (贝宁) 代表西非国家集团发言和 **Roshdy 先生** (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互致敬意之后,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第五十六届会议本部分的工作。

下午 8 时 55 分散会